臺北市政府 109.07.02.　府訴三字第 1096101184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廢字第 41-109-020737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 108 年 12 月 30 日 23 時 55 分許，查得訴

願人將廚餘（雞肉）丟置於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號旁地面餵食流浪犬，致廚餘散落地面造

成污染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當場掣發 108 年 12 月 30 日第 X1

015064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5 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（前 4 次為 108 年 11 月 21 日廢字第 41-108-112980 號、108 年 12 月 10 日廢字第 41-108-120

929 號、 108 年 12 月 20 日廢字第 41-108-122297 號、108 年 12 月 25 日廢字第 41-108-122751 號裁

處書），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、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（下稱裁罰準則）第 2 條附表一項次 13 等規定，以 109 年 2 月 5 日廢字第 41-109-020737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

同）6,000 元罰鍰，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及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 8 條規定，命接受環境講習 1 小時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2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3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

提起訴願，4 月 15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廢棄物，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：一、被拋棄者。二、減失原效用、被放棄原效用、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。三、於營建、製造、加工、修理、販賣、使用過程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。四

、製程產出物不具可行之利用技術或不具市場經濟價值者。五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…二、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；其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，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：一、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，適用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（節錄）

項次	13
裁罰事實	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
違反法條	第 27 條各款
裁罰依據	第 50 條第 3 款
裁罰範圍	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
污染程度(A)	…… (二)污染地面、池 溏、水溝、牆 壁、樑柱、電 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，A=1~5 ……
污染特性(B)	…… (二)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(含)回溯前 1 年內，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，每增加 1 次，B 每次增加 1(累積違反 1 次，B=2；累積違反 2 次，B=3，依此類推。)
危害程度(C)	C=1~2
應處罰鍰計算方式(新臺幣)	6,000 元≧(A×B×C×1,200 元)≧1,200 元

備註：

一、污染特性 (B)所稱「本次違反本法之日」，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；所稱「裁罰累積次數」，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。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91年3月7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

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訴願人係社團法人○○之動物保護志工，領有餵養照護志工證，有些流浪貓、犬，極度害怕人類靠近，因此在餵養時，人無法待在食物旁邊，否則動物就不會靠近食用，訴願人都會在動物進食完畢後，前往妥善收拾，並恢復原來環境，原處分機關卻認為訴願人相關救護動物之援助行動，係污染環境衛生，訴願人餵養動物之食物等物品並非「廢棄物」，是以，得否逕行適用廢棄物清理法，即有疑義。

（二）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如何違法，並無具體說明理由，對於訴願人之行為亦未說明如何污染環境，逐步提高罰鍰理由依據也從未說明理由，並無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 1 項為相關裁量。流浪犬隻食用完畢後，訴願人隨即前往清理，並無污染地面之事實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訴願人將廚餘放置地面餵食流浪犬，致污染地面之事實，有現場採證照片及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9300855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領有餵養照護志工證，餵養流浪貓、犬時，無法待在食物旁邊，訴願人都會在動物進食完畢後，前往妥善收拾，並恢復原來環境，原處分機關卻認為訴願人相關救護動物之援助行動，係污染環境衛生，訴願人餵養動物之食物等物品並非「廢棄物」，得否逕行適用廢棄物清理法；原處分機關並未說明訴願人如何違法及污染環境；未說明提高罰鍰理由云云。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污染地面行為，違反者即應受罰，且原處分機關已公告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為本市指定清除地區，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2款、第50條第 3 款及原處分機關91年3月7日北市環三字第09130580801號公告自明

。經查：

（一）依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1093098550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內容載以：「……查本案係本局內湖區清潔隊（以下簡稱本隊）接獲民眾陳情表示，本市內湖區○○路及○○○、○路上，長期有民眾飼養餵食流浪犬未隨手清理，本隊遂派員長期輪班前往稽查取締，分別於108年11月27日、12月5日、12月17日、12月30日於上址

查獲行為人○○○君餵食流浪犬未予容器裝盛，並於餵食期間未在現場守候，致有老鼠四竄覓食情事……○○○君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提出訴願略謂『…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：『本法所稱廢棄物，指下列…一、被拋棄者。二、滅失原效用、被放棄原效用…』……查違規人○○○君多次於上址地點餵食流浪犬，本隊稽（巡）

查人員曾於105年至108年間共取締○君計達13次之多，期間○君均未用容器裝盛雞肉雞骨等廚餘任意丟棄於路面、綠帶及空地等處隨即離去，明顯為被拋棄及減失原效用、被放棄原有效用。另查違規人○○○君多次於上址地點餵食流浪犬，多次遭本隊稽（巡）查人員取締，期間本隊稽（巡）查人員亦多次告知，餵食流浪犬應用容器裝盛，並在現場守候，流浪犬食用完畢後立即清理，避免有老鼠啃食，造成環境髒亂，今行為人○○○君並未依照規定方式餵食流浪犬遭本局多次舉發在案，仍我行我素，造成陳情民眾不滿，影響當地環境甚鉅……。」再依現場採證照片顯示，確有廚餘因棄置、散落，造成污染地面情事。復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規定，本法所稱廢棄物，指被拋棄物，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。是訴願人於上述地址放置廚餘後未立即清理隨即離去，致老鼠啃食，造成環境髒亂，該廚餘應屬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廢棄物。則訴願人放置廚餘污染地面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（二）再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承辦人洽詢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職員○先生之109年3月18日公務電話紀錄表記載：「……○：請問○○○君的志工證是動保處發的嗎？○：沒錯，他是我們○○的志工。○：請問志工證上面寫『友善動物』.『安全衛生』.『乾淨健康』餵食街犬，所以志工是可以餵食街犬的？○：○○的內容是捕捉後絕育再評估放回原地，志工是可以餵食的，但僅以捕捉為目的時。○：只有以捕捉為目的時才可以餵食街犬？○：是的。○：請問此時的餵食有甚麼規範嗎？○：必須要符合『安全衛生』.『乾淨健康』的要件，並符合其他行政法規，上週有請 貴局……來上課說明餵食如何符合環保法令規範。○：……志工證註明養護照護地點為內湖區○○和中山區○○，所以○君只能在○○擔任○○志工作業？○：是的，只能在○○，在○○以外的住宅、商業區餵食可能形成群聚，產生其他問題。……」縱訴願人為○○的志工，仍須遵守規定以捕捉為目的時才可以餵食街犬，且訴願人領有之志工證註明養護照護地點為本市內湖區○○和中山區○○，訴願人亦僅能上述地點執行捕捉計畫時才可以餵食街犬，況訴願人餵食行為仍不得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法令規定；原處分機關予以裁罰，並無違誤。另查本件原處分機關系爭裁處書已載明違規時間、地點、事實、裁處理由及法令依據，於答辯書亦敘明本案裁處及加重裁罰金額之相關法令依據及理由，並無違反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 1 項規定；且原處分機關於法定罰鍰額度內，考量訴願人違規情節；依前揭裁罰準則規定加重裁罰金額，亦無違反行政罰法第18條第 1 項規定，難認有裁量瑕疵之情形。訴願主張，均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，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：污染程度（A）（A=1）、污染特性（B）（B=5，前已累積違反4次）、危害程度（C）（C=1），處訴願人6,000元（A×B×C×1,200= 6,000）罰鍰，並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及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8條規定，命接受環境講習1小時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袁　秀　慧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

委員　王　韻　茹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陳　愛　娥

委員　盛　子　龍

委員　洪　偉　勝

委員　范　秀　羽

中華民國　109　年　7　月　2　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